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1						
地址》	<u> </u>							,
為 滙 :	盈控股	有限	公司(「本公司	司」) 之股份	大共 ²			股之登記持
有人	, 茲委	任3大1	會主席或					
地址。	為							,
為本	人/吾	等之	代表,代表2		出席本公司謹	訂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
+-1	時正假	座香港	巷灣仔告士打	丁道181-18.		厦7樓舉行之股東		
並就	下述決	議案打	安下列指示书	と票:				
				普通決議第	案		贊成4	反對4
1.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_								
2.	(I)	(a)						
		(b)	重選黃錦發	先生為本公	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連海江	先生為本公	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松堅	先生為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e)	重選區田豐	先生為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相	百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責	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5.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٥.	(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頒入1	又了里尹贸门	华公司利取	加之 似权性。			
日期	: 二零	二五年	F	_月	目	股東簽名5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並無提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之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法團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該等出席者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 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